

广州市南沙区铎美鑫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160t

辊涂铝板、1296t 辊涂铝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南沙区铎美鑫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南沙区铎美鑫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160t 辊涂铝板、1296t 辊涂铝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6月4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铎美鑫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环评和环保工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南沙区铎美鑫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160t 辊涂铝板、1296t 辊涂铝卷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 27 号 108 房（部位：109 房），租用一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63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07 平方米。项目从事辊涂铝板、辊涂铝卷的生产，年产辊涂铝板 2160 吨、辊涂铝卷 1296 吨，主要生产设备为平式和立式辊涂设备，平式辊涂生产设备有平式辊涂车间 1 个（含平式辊涂机 6 台、烤炉 2 台）、自动清洗机 2 台（含除油槽 2 个、清洗槽 4 个）、烘干炉 1 台、冷水机 1 台、风冷机 1 台、复膜机 2 台、拉丝机 1 台、剪板机 2 台、折弯机 1 台、车床 1 台、冲床 1 台、木材开料机 1 台、钉枪 2 把、空压机 3 台等；立式辊涂生产设备有立式辊涂车间 1 个（含立式辊涂机 4 台）、自动清洗线 2 条（除油槽 2 个、清洗槽 6 个）、烘干炉 1 台、冷水机 1 台、风干机 3 台、开卷机 1 台、分卷机 1 台、复

膜机 1 台、开料机 1 台、钉枪 2 把、空压机 2 台等。项目员工 46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南沙区铨美鑫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160t 辊涂铝板、1296t 辊涂铝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市南沙区美鑫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160t 辊涂铝板、1296t 涂铝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5〕108 号）。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企业投产前已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40115MAERCF556G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为依据的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 1 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 套“清洗废水处理设施”、4 套“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生物滴滤除臭塔”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有①项目厂区选址在原厂址附近局部调整，调整后用地范围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用地范围存在重叠，未发生厂址异地搬迁；②根据生产实际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各生产单元、环保治理设施位置重新排布；③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工艺由“混凝沉淀池+碳滤+砂滤”调整为“气浮除油+砂滤+碳滤”；④废气治理设施由“平式辊涂废气、平式烘干废气和燃烧废气分别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一并汇入一套生物滴滤除臭塔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立式辊涂废气、立式烘干废气和燃烧废气分别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一并汇入一套生物滴滤除臭塔处理，尾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调整为“平式辊涂废气、平式烘干废气和燃烧废气、立式辊涂废气、立式烘干废气和燃烧废

气分别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一并汇入一套生物滴滤除臭塔处理，尾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

经核查，项目不属于厂址重新选址重大变动，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改变纳污水体，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因此，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3\text{m}^3/\text{d}$ ）处理后通过城市下水道排入北丫涌，汇入蕉门水道。项目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气浮除油+砂滤+碳滤”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2\text{m}^3/\text{d}$ ）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与更换，更换废水委外处置。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与更换，更换水回用于水喷淋塔。

水喷淋塔、拉丝机水箱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与更换，更换废水委外处置。

生物滴滤除臭塔的水定期补充与更换，更换废水委外处置。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平式辊涂废气由“集气罩+单层密闭负压”的方式收集，平式烘干废气和燃烧废气（燃料为液化石油气）由“塑料垂帘集气罩+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方式收集，立式辊涂废气由“单层密闭负压”的方式收集，立式烘干废气和燃烧废气（燃料为液化石油气）由“塑料垂帘集气罩+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方式收集。平式辊涂废气、平式烘干废气和燃烧废气、立式辊涂废气、立式烘干废气和燃烧废气先分别经各自 1 套“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 4 套）处理，再一并汇入 1 套“生物滴滤除臭塔”进一步处理，尾气经 1 根

18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项目设置1个辊涂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1）。

无组织废气：

木材开料产生的木屑粉尘、铝板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拉丝机设有水喷淋装置，拉丝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油雾、臭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臭区域加盖密闭，逸出臭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漆桶、含油漆废抹布手套、废银浆桶、废稀释剂桶、废色精桶、废中性除油剂桶、污泥、废石英砂、生物滴滤污泥、废活性炭、拉丝机废水、生物滴滤除臭塔废水、水喷淋塔废水、除油槽废液、废拉丝油、废拉丝油桶、拉丝机水喷淋装置金属沉渣、含油金属碎屑、清洗废水、废稀释剂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膜、沉降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沉降木屑粉尘颗粒、次品、水喷淋塔沉渣、生活污水污泥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4、自行监测：企业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按监测方案要求落实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回用的清洗废水和冷却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辊涂生产线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非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东、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COD、氨氮、VOCs（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废包装膜、沉降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沉降木屑粉尘颗粒、次品、水喷淋塔沉渣、生活污水污泥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等治理设施耗材，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南沙区铎美鑫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验收工作组

2026年6月4日